

#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讨论的《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职务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我们一致认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未发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经审议，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职务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我们一致认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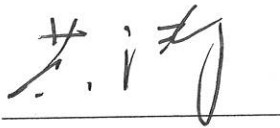
求。

经审议，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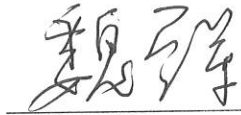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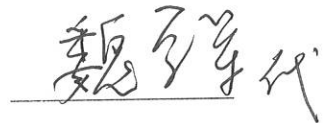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黄涛



魏学军



王兴元

2020年 6月8日